

粤应急函〔2022〕284号

广东省钢铁企业“钢八条”检查工作指引

序号	检查事项	符合项描述（细化部分）	检查方法	标准规定	是否重大隐患判定项目（是/否）
1	炼钢厂在吊运铁水、钢水或液渣时，应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；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				

7 高炉、转炉、钢水连铸、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、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、

钢（铁）水罐、不得使用非烘烤器烘烤（即禁止使用红渣和木柴烘烤）

9 严禁使用国家明
令禁止使用的设
备、材料和工艺

1. 查阅设备资料清单和设备检测检验报告等资料：是否存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报废设备本危

12 炉、窑、槽、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，有检查记录
炉、窑、槽、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，出现严重焊缝开裂、腐蚀、破损、衬砖损坏、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应报修或报废，不能继续使用

1. 查阅炉、窑、槽、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的定期检查报告：炉、窑、槽、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是否有定期检查，是否有检查记录并存档。
2. 现场查看炉、窑、槽、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：出现严重焊缝开裂、

广东省铝加工企业（深井铸造）“铝七条”检查工作指引

检查事项

符合项描述（细化部分）

检查方法

标准规定

存放铝锭的地面

抗爆措施技术资料审查，核查抗爆设计方案和性能证明文件，除设备主体外，相关附件应具备相同的耐压性能。若无法提供技术资料则直接判断为抗爆措施未经设计。

- 1、惰化措施技术资料审查，若无法提供则直接判断为惰化措施未经设计。
- 2、采用粉体惰化措施时，应配狈跨务粉体核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